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2652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樊聚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雖設籍於臺北市中正區，惟其自陳現住於台東縣東河鄉，即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執行迄今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